关于开展签定《承诺书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总支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,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不断加强学风建设、自律诚信教育,激发学生学习动力,经研究决定,本学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签定《承诺书》(附件)活动。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范围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全体在校学生

二、活动目的

通过签定《承诺书》活动的开展,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条例,加强文明修身,促进学风建设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年11月1日-11月30日

四、活动安排

- (一)各学院党总支认真组织并召开主题班会,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界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文件。
- (二)各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负责组织安排《承诺书》签定工作,学工办主任、副主任及辅导员老师具体负责

各班《承诺书》签定工作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- (一)各学院党总支要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,认真部署、加强组织,确保工作顺利开展,圆满完成。并强调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内。
- (二)各学院自行打印《承诺书》,并于11月30日12:00前完成《承诺书》签定工作,一式两份,学院、学生本人各存留一份。

附件:《承诺书》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学生工作部 2018年10月31日

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仔细阅读并知晓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 41 号令)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([2017] 101 号)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》([2017] 102 号)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界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([2017] 103 号)。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,本人接受学校严肃处理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 41 号令)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条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界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条,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,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-12 个月期限,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对学生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本人郑重承诺: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热爱祖国, 努力增强法治观念,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, 刻苦学习, 勇于探索, 积极实践,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, 增进身心健康, 提高个人修养。

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,并已告知家长。

邦佑八:
学号:
见证人(辅 导 员 签 字):
(党总支书记签字):

マンサー